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孟學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啟聖
訴訟代理人　柴健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2月2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法　官　吳燁山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